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
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改扩建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2	公开方式	5
2.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变更说明	8
2.2.1	第一次变更的公开内容及日期	8
2.2.2	第一次变更的公开方式	8
2.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变更说明	9
2.3.1	第二次变更的公开内容及日期	9
2.3.2	第二次变更的公开方式	10
2.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三次变更说明	11
2.4.1	第三次变更的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2.4.2	第三次变更的公开方式	12
2.5	公众意见情况	1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3
3.2	公示方式	17
3.2.1	网络	17
3.2.2	报纸	20
3.2.3	张贴	23
3.3	查阅情况	3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3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3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1
6.2	公开方式	33
6.2.1	网络	33
6.2.2	其他	33
7	其他	34
8	诚信承诺	34

1 概述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委托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即环评编制单位）开展《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环评编制工作委托期间，我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件要求同步开展广泛的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全过程流程见表1-1。

表 1-1 我公司开展的项目公众参与全过程流程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公众参与内容	公众参与形式	备注
1	2021.10.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网络公示	环评互联网（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 ）上公示
2	2021.10.28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变更说明	网络公示	环评互联网（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 ）上公示
3	2022.1.2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变更说明	网络公示	环评互联网（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 ）上公示
4	2022.3.1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三次变更说明	网络公示	环评互联网（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 ）上公示
5	2022.4.29 ~ 2022.5.16	征求意见稿公示	敏感点张贴公告 网络公示 登报公示	敏感点张贴地点：中东村、新一村、向东村、牛古田村、丰盛村、百顷村； 网络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 ）上公示； 登报公示：江门日报 2022 年 5 月 12 日、 江门日报 2022 年 5 月 14 日
6	2022.6.7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 ）上公示

2022年6月21日，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江门市主持召开《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认为《报告书送审稿》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范围总体合适，环境保护敏感点较清楚，项目概况

介绍清楚，工程分析较深入，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时，建议按改扩建修改报告书，并提出报告书修改补充意见。

经建设单位认真讨论决定采纳专家意见，按改扩建修改报告书，修改项目名称，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文件《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群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环评互联网（<http://www.eiabbs.net/forum.php>）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表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事宜进行第一次公示：</p> <p>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p> <p>（2）建设单位：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p> <p>（3）项目地址：江门市高新区外海街道连海路西侧 18 号地块</p> <p>（4）建设内容：</p> <p>2018 年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科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外海街道连海路西侧 18 号地块建设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所生产的前驱体均用于配套本项目正极材料的合成，不外售。原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高纯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硫酸盐溶液（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不超过 7 万吨/年（以金属量计）。</p> <p>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氨气收集后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粉尘经收集和高效收尘后排放；备用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备用发电机采用轻柴油为燃料。原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区排水方式。南区和北区分别设有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收集池。厂区设置金属及氨回收装置用于处理生产废水，设置 MVR 装置处理部分废水回用。厂内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p>

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专管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之后，借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排放进入礼乐河。厂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厂内清浄下水排放到市政雨水管网。原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 1 座，危废定期委托处置，一般废物按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市政收运。

现优美科长信公司拟对原项目进行变更，主要表现为：①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硫酸盐溶液（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产能维持 7 万吨/年（以金属量计）不变。②前驱体材料产能调整至 8 万吨/年。③正极材料生产工艺新增中间产品洗涤工序。④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产能调整至 11 万吨/年。变更后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技术不变，各污染防治设施随项目布局优化。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议单位：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68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0-3626315

邮箱：Terry.Liu@ap.unicore.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明志街 1 号信息枢纽楼 3-2L303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18924172405

邮箱：39559176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建设项目委托/签订项目环评合同→现场踏勘→建设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环境现状质量调查→进行资料的分析研究→编制环评报告书→报告书评估与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项目所处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判定有无制约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环境问题；根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分析其经济和技术上的可行性；从项目变更前后的环境影响程度与范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总量控制、环境影响预测，并结合公众参与调查，分析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并从环保的角度给出相应的建议，以期对环境更好的保护。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目前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重点关心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2、公示地点、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公示网站为环评互联网（<http://www.eiabbs.net/forum-144-1.html>）。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在本公示信息发布之后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提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2、公开时间可行性分析

我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委托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公开内容符合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应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中明确包含上述（一）、（二）、（三）、（四）和（五）项的内容。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1.2 公开方式

2.1.2.1 网络

1、公开时间及网址

我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
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forum.php>，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图 2-1 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环评互联网）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我公司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在环评互联网，环评互联网属于全国性的公共媒体网，包括本项目所在地江门市在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1.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未采取其他形式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变更说明

2.2.1 第一次变更的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调整了设计方案，最新调整方案与2021年10月11日公开的信息不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环评互联网（<http://www.eiabbs.net/forum.php>）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的变更说明，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表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变更说明公开网络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变更说明</p> <p>根据我司最新设计方案，对“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作如下调整：</p> <p>1、“①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硫酸盐溶液（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产能维持 7 万吨/年（以金属量计）不变。”变更为“①取消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硫酸盐溶液的整体生产工序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p> <p>2、其他公示内容不变。</p> <p>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p>
--

2.2.2 第一次变更的公开方式

2.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的变更说明，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forum.php>，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图 2-2 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变更说明（环评互联网）

2.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未采取其他形式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变更说明。

2.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变更说明

2.3.1 第二次变更的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公司再次调整了设计方案，最新调整方案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的第一次变更信息不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环评互联网（<http://www.eiabbs.net/forum.php>）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的第二次变更说明，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表 2-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变更说明公开网络公示内容

对“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变更说明

根据我司最新设计方案，对“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作如下调整：

- 1、恢复“①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硫酸盐溶液（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产能维持 7 万吨/年（以金属量计）不变。”
- 2、“②前驱体材料产能调整至 8 万吨/年。”变更为“②前驱体材料产能调整至 16 万吨/年。”
- 3、其他公示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2.3.2 第二次变更的公开方式

2.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的第二次变更说明，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forum.php>，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图 2-3 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变更说明（环评互联网）

2.3.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未采取其他形式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变更说明。

2.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三次变更说明

2.4.1 第三次变更的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公司第三次调整设计方案，最新调整方案与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开的第二次变更信息不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环评互联网（<http://www.eiabbs.net/forum.php>）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的第三次变更说明，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表 2-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三次变更说明公开网络公示内容

<p>对“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三次变更说明</p> <p>根据我司最新设计方案，对“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作如下调整：</p>
--

1、“④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产能调整至 11 万吨/年。”变更为“④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产能由 20 万吨/年下调至 15.14 万吨/年。”

2、其他公示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2.4.2 第三次变更的公开方式

2.4.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的第三次变更说明，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forum.php>，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图 2-4 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三次变更说明（环评互联网）

2.4.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未采取其他形式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三次变更说明。

2.5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4月26日，我公司收到环评编制单位完成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6日，我公司在项目建设地址周边中东村、新一村、向东村、牛古田村、丰盛村、百顷村共6个敏感点张贴布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以及江门日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版及张贴版公示内容见表3-1，登报版公示内容见表3-2。

表 3-1 网络版及张贴版公示内容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事宜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

(2) 建设单位：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江门市高新区外海街道连海路西侧 18 号地块

(4) 建设内容：

2018 年，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科公司”）向原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申报《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外海街道连海路西侧 18 号地块建设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系锂镍钴锰氧化合物）20 万吨/年；②采用高纯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硫酸盐溶液（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产能不超过 7 万吨/年（以金属量计）。原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江江环审〔2018〕2 号。

现优美科长信公司拟对原项目进行变更，主要表现为：①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硫酸盐溶液（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产能维持 7 万吨/年（以金属量计）不变。②前驱体材料产能调整至 16 万吨/年。③正极材料生产工艺新增中间产品洗涤工序。④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产能由 20 万吨/年下调至 15.14 万吨/年。变更后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技术不变，各污染防治设施随项目布局优化。

二、变更后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水

本次变更拟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①拟新增 1 套医疗废水处理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医务室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出水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水系统。

②拟增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口数量，项目设置 3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其中北区东面和北面各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南区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全厂生活污水分区收集处理，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拟新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杂废水，处理达标的尾水收集进入废水站内待排废水罐，通

过总排口外排。

④拟新建三元洗水处理站处理洗涤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出水回用于洗涤工序，浓水收集进入北区含氨废水处理站处理。

⑤拟新建北区含氨废水处理站处理北区前驱体材料生产车间含氨废水、吸氨塔喷淋废水、三元洗水处理站浓水，处理达标后的出水经专用废水管道输送至总排口前的待排废水罐。

⑥拟调整南区废水处理站的废水收集范围和处理能力，本次变更后，南区废水处理站只收集处理南区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南区初期雨水，废水处理能力由原项目 9360 吨/天减少至 6000 吨/天。

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及其他辅助生产装置区均铺设防渗层，防止物料和废水下渗，仓库区周围设置排水地沟、罐区设置围堰和应急池，可将偶尔泄露的物料或冲洗水经地沟排入各区域集水井，经泵或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采取了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厂址及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本次变更后项目主体工程废气及其处理设施主要包括：（1）浸出车间硫酸雾采用碱喷淋吸收塔处理；（2）前驱体材料生产过程含氨废气及废水站含氨废气采用吸氨塔处理；（3）前驱体材料生产工艺粉尘、正极材料生产工艺粉尘、中间品处理车间工艺粉尘采用高效除尘器处理。

另外，建设单位通过选用性能、材料良好的输送设备、管道、阀门，做好设备管线的日常维护，减少生产设备及储罐无组织废气的散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次变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内袋、废过滤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含汞荧光灯管、含镍废物、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废坩埚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匣钵、洁净的包装物、纯水制备废物、洁净的弃杂件、废电池、其他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上述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并经相关单位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优美科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

本次网上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list/1>）。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电子版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B3L2eRshSiOPkhyMQ3DEUQ>，提取码：3yn5

（2）纸质版查阅途径：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信息

（1）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的公众，包括牛古田村、中东村、丰盛村、向东村等公众。

（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网上留言、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联系，发回公众意见表。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5月1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公众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688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0-3626315 邮箱：Terry.Liu@ap.umicore.com

（2）评价单位：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3-2L303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18924172405 邮箱：395591768@qq.com

七、公示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表 3-2 登报版公示内容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司委托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就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方面征求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请公众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司。逾期未反馈的，将按无意见处理。公众可前往我司查阅报告纸质版

或登陆百度网盘下载查看报告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3L2eRshSiOPkhyMQ3DEUQ>，提取码：3yn5），可登陆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0-3626315

邮箱：Terry.Liu@ap.unicore.com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688 号

2、公示内容可行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内容包括十一个章节，主要为：概述、总则、原项目回顾性分析、变更后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碳排放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与建议、附表、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属于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我公司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张贴的公示内容、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以及江门日报上公示的内容均指出了获取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公开时间及网址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广东】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156****5221 发表于 2022-04-29 14:55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事宜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
- (2) 建设单位：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 (3) 项目地址：江门市高新区外海街道连海路西侧18号地块
- (4) 建设内容：

2018年，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科公司”）向原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申报《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外海街道连海路西侧18号地块建设20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系镍钴锰氧化物）20万吨/年；②采用高纯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硫酸盐溶液（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产能不超过7万吨/年（以金属量计）。原项目于2018年3月22日取得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江江环审〔2018〕2号。

现优美科公司拟对原项目进行变更，主要表现为：①金属浸出工艺生产硫酸盐溶液（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产能维持7万吨/年（以金属量计）不变。②前驱体材料产能调整至16万吨/年。③正极材料生产工艺新增中间产品洗涤工序。④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产能由20万吨/年下调至15.14万吨/年。变更后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技术不变，各污染防治设施随项目布局优化。

二、变更后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

二、变更后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水

本次变更拟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 ①拟新增1套医疗废水处理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医务室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出水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水系统。
- ②拟增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口数量，项目设置3个生活污水排出口，其中北区东面和北面各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出口，南区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出口，全厂生活污水分区收集处理，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拟新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杂废水，处理达标的尾水收集进入废水站内待排废水罐，通过总排口外排。
- ④拟新建三元洗水处理站处理洗涤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出水回用于洗涤工序，浓水收集进入北区含氨废水处理站处理。
- ⑤拟新建北区含氨废水处理站处理北区前驱体材料生产车间含氨废水、吸氨塔喷淋废水、三元洗水处理站浓水，处理达标后的出水经专用废水管道输送至总排口前的待排废水罐。
- ⑥拟调整南区废水处理站的废水收集范围和处理能力，本次变更后，南区废水处理站只收集处理南区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南区初期雨水，废水处理能力由原项目9360吨/天减少至6000吨/天。

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及其他辅助生产装置区均铺设防渗层，防止物料和废水下渗，仓库区周围设置排水地沟、罐区设置围堰和应急池，可将偶尔泄露的物料或冲洗水经地沟排入各区域集水井，经泵或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采取了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厂址及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平台）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且持续公开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报纸

1、公开日期及报纸名称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江门日报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等内容进行两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和 2022 年 5 月 14 日，登报要求公众反馈意见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登报截图如下：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司委托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就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方面征求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请公众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司。逾期未反馈的，将按无意见处理。公众可前往我司查阅报告纸质版或登陆百度网盘下载查看报告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3L2eRshSiOPkhyMQ3DEUQ>，提取码：3yn5），可登陆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0-3626315
邮箱：Terry.Liu@ap.umicore.com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688 号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江门日报 2022 年 5 月 14 日）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我公司登报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和 2022 年 5 月 14 日，均在网络公示期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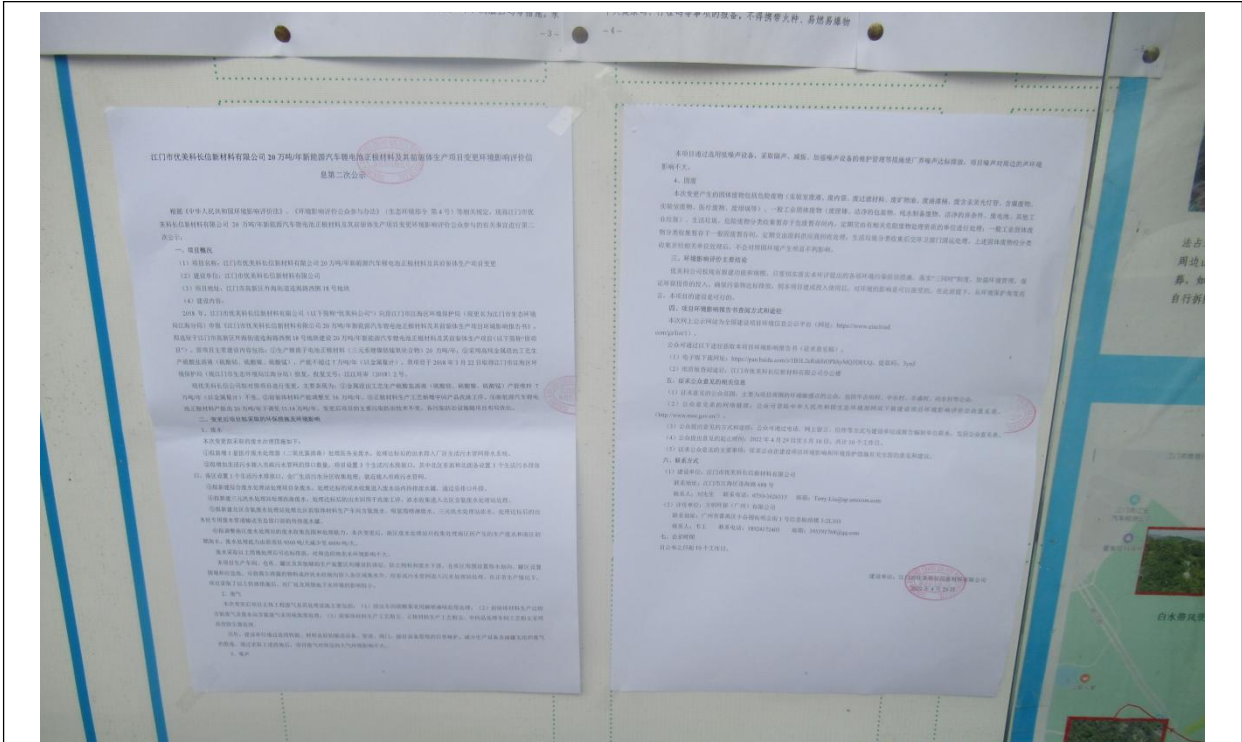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公司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选择的报纸为江门日报，属于群众易于获取的报纸，且在网络公示期间登报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1、张贴时间及地点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期间在项目建设地址周围环境敏感点（主要包括中东村、新一村、向东村、牛古田村、丰盛村、百顷村，共 6 个敏感点）张贴了“江門市優美科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萬噸/年新能源汽車鋰電池正極材料及其前驅體生產項目變更環境影響評價信息第二次公示”的具体内容，粘贴现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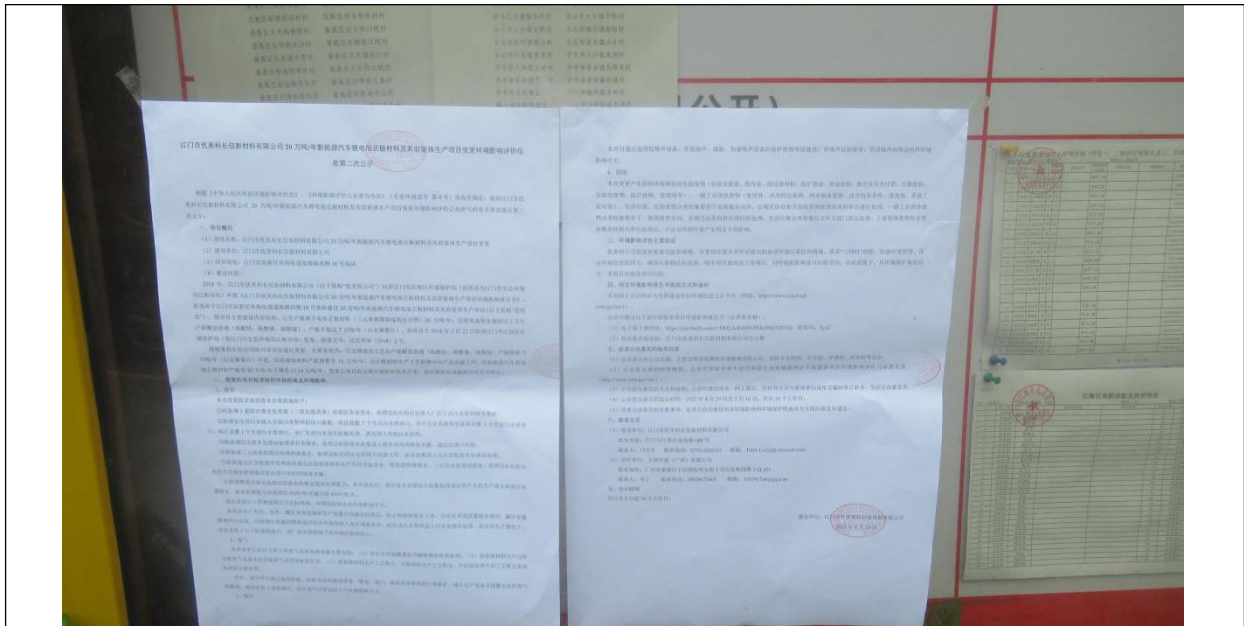
中东村第二次公示粘贴处





新一村第二次公示粘贴处





向东村第二次公示粘贴处





牛古田村第二次公示粘贴处





丰盛村第二次公示粘贴处





图 3-4 征求意见稿公示（周边敏感点张贴）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选择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包括中东村、新一村、向东村、牛古田村、丰盛村、百顷村），且持续公开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楼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可供公众现场查阅报告资料。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6月5日，我公司收到环评编制单位完成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2022年6月7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了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网上公示内容见表6-1。

表 6-1 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内容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
变更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拟递交江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现予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688 号

联系电话：刘先生 0750-3626315 邮箱：Terry.Liu@ap.umicore.com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编制单位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连海路 688 号	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附件 1：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

附件 2：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电子版下载网址：（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2Hk9JBRCswin6w94DsxXA>，提取码：e7ko）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2、公开内容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我公司于报批前已收到评价单位提供的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内容包括十一个章节，主要为概述、总则、现有工程回顾性分析、改扩建后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碳排放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与建议、附表、附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我公司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包括了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公开的内容均指出了获取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发布该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图 6-1 环评文件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除了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公开我公司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我公司未开展其他形式的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1、公众参与材料存档

在环评信息公众参与期间，我公司开展公众参与工作相关的纸质版公示材料、现场照片、报纸等材料均全部建档保存，派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建档和存档工作，以便日后查阅。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盖公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